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變更**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約為19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93.2百萬港元增加約1.0%。
- 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約為6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61.8百萬港元增加約8.0%。
- 年內溢利約為15.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9.4百萬港元減少約17.8%。剔除年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4百萬港元），本集團年內經調整溢利約為28.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8.8百萬港元減少約1.4%。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4.44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b>195,018</b>	193,244
銷售成本		<b>(128,222)</b>	(131,421)
毛利		<b>66,796</b>	61,823
其他收益	6	<b>2,979</b>	2,6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4,918)</b>	(23,322)
行政開支		<b>(23,538)</b>	(16,114)
除稅前溢利	7	<b>21,319</b>	25,012
稅項	8	<b>(5,373)</b>	(5,619)
年內溢利		<b>15,946</b>	19,393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溢利	—	90
	<u>15,946</u>	<u>19,48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946</u>	<u>19,4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5,946</u>	<u>19,3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946</u>	<u>19,48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6.12
	<u>4.44</u>	<u>6.1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9	1,7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0	–
		<u>2,769</u>	<u>2,6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310	32,464
應收賬款	11	1,049	3,19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7	9,08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504	28,136
		<u>150,714</u>	<u>72,878</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3,604	4,811
合約負債		34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6,055
應繳稅項		881	1,156
		<u>4,519</u>	<u>12,02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6,195</u>	<u>60,85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8,964</u>	<u>63,462</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淨值	<u><b>148,964</b></u>	<u>63,462</u>
權益		
股本	4,000	670
儲備	<u>144,964</u>	<u>62,792</u>
權益總額	<u><b>148,964</b></u>	<u>63,46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和街23-29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批發及零售銷售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預付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 2. 集團重組

根據公司重組（「重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中詳細闡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招股章程所定義者）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所有本集團現時成員公司處於蕭木龍先生（「蕭先生」）之共同控制之下。

重組僅是上市業務的重組，不會變更該等業務的管理層及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法」的規定，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初完成。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法」，猶如當前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回顧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存續。

根據下文詳述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及重組前後，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由蕭先生共同控制。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以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1股繳足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同日，該一股認購方股份獲轉讓予蕭先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註冊成立港亞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港亞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港亞移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港亞移動初步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獲得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的1股港亞移動股份，因此，港亞移動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將創威（遠東）有限公司（「創威」）的股份由手提電話直銷中心有限公司（「手提電話直銷中心」）轉讓予蕭先生**

創威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於重組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蕭先生及手提電話直銷中心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1股創威股份經參考創威的資產淨值按代價1港元由手提電話直銷中心轉讓予蕭先生。於轉讓創威股份後，創威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考慮到創威持有的業務及資產與本集團業務並不相關，創威已被出售及不再納入本集團。

本公司收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香港手提電話有限公司（「香港手提電話」）、金正集團有限公司（「金正」）、三興集團有限公司（「三興」）、香港亞洲電訊有限公司（「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有限公司（「京訊集團」）

根據蕭先生、港亞移動及本公司之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港亞移動：

- (a)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香港手提電話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金正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三興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香港亞洲電訊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f)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京訊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上述收購為代價：

- (a) 港亞移動按蕭先生的指示促使本公司向蕭先生配發及發行17,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港亞移動1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收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香港手提電話、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所作出的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生效。

於上述收購後，港亞移動、手提電話直銷中心、香港手提電話、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各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1 編製基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的適用披露。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時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性。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載列如下：

- 第一層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實體可進入之活躍市場在計量日期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不包括計入第一層的報價）；及
- 第三層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3.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個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並未包含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和總計不能從提供的數字中重新計算。下文準則更詳細地解釋了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影響 千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70	(87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70	-	870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4,811	-	(937)	3,874
合約負債	-	-	937	937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870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之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70)	87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u>	<u>870</u>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為870,000港元的未上市會所債券已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該投資是作為長期的戰略投資持有，並不代表僅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此其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按攤銷成本分類的標準。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減值方法的變動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期初虧損撥備並未就此重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構成重大影響。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誠如下文所述，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除於最初應用時預收款項約93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一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毋須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綜合財務資料呈報的金額及／或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造成任何影響，惟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下列收益會計政策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因此，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此規定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不重大影響，原因為銷售貨品的收益確認時間近乎不變。因此，概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特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有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來自銷售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的收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或以上的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 <sup>1</sup>	32,492
客戶B	37,124	— <sup>1</sup>
零售商A	— <sup>1</sup>	24,916
	<u>          </u>	<u>          </u>

<sup>1</sup>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 5. 收益

收益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預付產品所得收入。

本集團所有客戶合約收益產生於香港（根據產品銷售地分類）。所有收益合約年期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允許不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時間點確認的銷售預付產品	<u>195,018</u>	<u>193,244</u>

##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促銷收入	780	780
寄售收入	2,007	1,822
雜項收入	82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10	-
	<u>2,979</u>	<u>2,625</u>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000	32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8,222	131,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2	4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1,246	9,306
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12,513	12,108
上市開支	12,461	9,421
廣告及推廣開支	5,653	4,110
	<u>177,747</u>	<u>177,175</u>

## 8.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u>5,373</u>	<u>5,61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登載於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5,946</u>	<u>19,393</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9,296</u>	<u>317,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為按招股章程所述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報告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手提電話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約30,000,000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1,049</u>	<u>3,197</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若干設有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0至21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計算的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10日	718	1,808
10日以上	<u>331</u>	<u>1,389</u>
	<u>1,049</u>	<u>3,197</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進行針對香港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的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及針對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移動用戶（「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本集團為業內久負盛名的分銷商。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自供應商多取得兩個產品類別以作銷售，包括一款面值118港元的8天預付產品（含6GB數據流量，可用於9個亞太國家及地區的流動數據服務）以及一款面值238港元的預付產品（含5GB數據流量，可用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的流動數據服務）。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正尋求擴展其業務及進一步增加其針對(i)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及(ii)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行業市場份額。

本集團計劃在選定地點開設新的零售店、增加銷售網絡內零售商的數量、加強廣告及營銷活動以及加強本集團的存貨管理能力。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9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2百萬港元增加約1.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本集團銷售網絡內的批發商及零售商的銷售額增加約5.4百萬港元，抵銷本集團自營零售店的銷售額減少約3.6百萬港元的影響。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8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8.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8百萬港元。毛利增加大致與總收益增加相符，並主要由於預付產品（目標對象為其他用戶）的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商提供更高折扣所致。

### 其他收益

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13.5%。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移動電話及配件的寄售收入增加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租金及差餉；(ii)員工成本；(iii)廣告及推廣開支；及(iv)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8%。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百萬港元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i)員工成本；(ii)租金及差餉；(iii)專業費用；及(iv)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2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6.1%。增加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3.0百萬港元，董事酬金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0百萬港元所致。

## 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6百萬港元）及年內的實際稅率約為25.2%（二零一八年：約22.5%），有關實際稅率因上市開支不可扣稅而較法定利得稅稅率16.5%為高。

##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5.9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的約19.4百萬港元下降約17.8%。撇除年內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年內的經調整溢利將為約28.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8.8百萬港元下降約1.4%。

##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5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5百萬港元的存貨增加約23.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回顧年度內批量購買產品以享受較高採購折扣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1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4。

###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權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由於其並無未償還債務。權益負債比率相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份（「股份」）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此後並無發生變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名）僱員，於年內的薪酬總額約為1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3百萬港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格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表現花紅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致力於為新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銷售及推廣技能以及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本集團提供一種更具彈性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乃基於實際市場發展水平。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招股章程所界定者）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6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開設五間零售店	27.0	–	27.0
聘用額外銷售人員	1.6	0.3	1.3
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9.8	0.9	8.9
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1.9	0.1	1.8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0.3	0.3	–
	<u>40.6</u>	<u>1.6</u>	<u>39.0</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董事會參考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密切監督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並確認先前披露於招股章程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未發生變化。

## 報告期後事項

回顧年度截止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7,000港元）。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增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未來計劃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探索新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附註：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確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健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偉良先生、霍錦就先生及蕭喜樂先生。霍錦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asiaholdings.com](http://www.hkasiaholdings.com)) 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持續支持及貢獻。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前景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變更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及林健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蕭喜樂先生及霍錦就先生。